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T : 02 2762 2258 E :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F : 02 2762 2267 W : www.russellbedford.com.tw

A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with affiliated offices worldwide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第 3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8 頁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10 頁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11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12 頁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4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4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4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8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32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33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6 頁
(八)質(抵)押之資產.....	第 59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9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第 62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8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8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80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適用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適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經理俊旭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董事長：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5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佔總收入比率為 99.88%，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商譽之評價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209,427 千元，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公司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端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包括預估未來銷售額、毛利、成長率、其他營業成本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因子之主要假設。由於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與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測試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計算過程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及評估管理階層其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收入、成本、費用及其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估、稅前折現率等係基於合理且有根據之假設。

其他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報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1,037	16	4,431,51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6,969	1	303,30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36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1,2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0,769	2	407,1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86,109	15	5,035,20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14	-	14,123	-
130x	存貨	六(五)	7,972,356	29	9,333,808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88,716	2	547,46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6,523	-	90,75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567,966	2	607,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53,359	67	20,787,408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88,932	1	290,4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21,435	2	402,3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6,138,314	22	5,914,13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88,614	3	859,06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84,841	1	370,5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75,197	3	1,375,41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86,555	-	187,8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62,832	-	67,25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59,316	1	210,700	1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17,264	-	24,4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19,409	-	11,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42,709	33	9,714,163	32
1xxx	資產總計		\$ 27,896,068	100	30,501,5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 8,369	-	-	-
2150	應付票據		384,756	1	500,699	2
2170	應付帳款		2,538,511	9	2,777,96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92,947	5	1,377,6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6,857	1	368,026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9,367,096	34	10,944,861	36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70,621	1	392,3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8	-	13,0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00,765	51	16,374,563	5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85	-	9,50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48,973	-	175,4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480,836	5	1,536,05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146,557	1	195,5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	-	1,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4,798	6	1,917,718	7
2xxx	負債總計		15,985,563	57	18,292,281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4	4,108,2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56,332	1	250,58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1,305	10	2,556,33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1,773	16	4,088,177	1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63,526	1	1,102,857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31,725	42	12,036,74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780	1	172,548	-
3xxx	權益總計		11,910,505	43	12,209,290	3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96,068	100	30,501,5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581,652	100	23,098,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3,934,011)	(71)	(16,899,340)	(73)
5900	營業毛利		5,647,641	29	6,199,400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343,435)	(7)	(1,623,592)	(7)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568,328)	(8)	(1,594,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597,909)	(3)	(647,579)	(3)
	營業費用合計		(3,509,672)	(18)	(3,865,496)	(17)
6900	營業利益		2,137,969	11	2,333,90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975	-	61,488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23,938	-	12,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6,431)	-	41,367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51)	-	(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47,751	-	44,7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82	-	160,571	-
7900	稅前淨利		2,185,151	11	2,494,4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9,929)	(1)	(651,074)	(3)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30,733)	(2)	35,38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84,489	8	1,878,790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584,489	8	1,878,7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21,089)	-	(94,9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4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585	-	16,1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90)	-	(79,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713,674)	(4)	(178,74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7	-	(3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354)	-	(6,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331)	(4)	(185,2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068	4	1,613,55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4,995	8	1,849,6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94	-	29,119	-
	合計		\$ 1,584,489	8	1,878,79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8,574	4	1,584,4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94	-	29,119	-
	合計		\$ 828,068	4	1,613,552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0		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目 項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3,753,113	1,288,470	(352)	(69,411)	173,763	11,852,1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0	(202,170)					
股東現金股利			(1,232,460)					(1,232,460)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389						6,389
民國104年度淨利			1,849,671				29,119	1,878,790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977)	(183,819)	(1,442)			(265,23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69,694	(183,819)	(1,442)		29,119	1,613,5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0,334)	(30,3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72,548	12,209,29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72,548	12,209,29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967	(184,967)					
股東現金股利			(1,109,214)					(1,109,214)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751						5,751
民國105年度淨利			1,554,995				29,494	1,584,489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0)	(739,504)	173			(756,421)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37,905	(739,504)	173		29,494	828,06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123)	(23,123)
處分股權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	(139)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128)					(1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78,780	11,910,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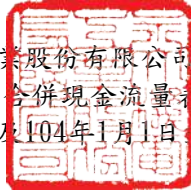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85,151	\$ 2,494,4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018	382,565
A20200	攤銷費用	15,945	15,93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600	168,9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38	(28,098)
A20900	利息費用	51	59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6,439	5,479
A21200	利息收入	(31,230)	(52,3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745)	(9,1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751)	(44,7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80)	4,49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45	9,3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1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05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2,669)	(6,8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45	217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492)	16,067
A23700	商譽跌價損失	64,975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59)	2,108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回升利益)	(1,814)	(4,9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597	7,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1,531	466,3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04,804)	(51,69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6,392	(111,24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686,903	(1,029,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55)	(5,352)
A31200	存貨減少	1,365,724	1,459,17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98)	171,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0,114	433,72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5,943)	(145,83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9,450)	(344,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571)	1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573,411)	(931,362)
A32220	負債準備(減少)	-	(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302)	(95)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8,200)	71,80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0,076)	(1,350,7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119,962)	(917,03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01,569	(450,724)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86,720	2,043,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94	52,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25	12,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1,098)	(542,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9,490	1,565,9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188	1,1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3	1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302	11,3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六))	(818,545)	(820,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24	18,4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80)	(17,13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4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258	97,3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24	17,0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679)	(140,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2,731)	(832,5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989)	(29,21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7)	(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6,586)	(1,256,40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6,401)	(1,286,3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834)	(76,7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476)	(629,6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1,513	5,061,1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1,037	\$ 4,431,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878 人及 6,31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集團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合併：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適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以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

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集團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集團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收回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2) 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 買賣及維修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 工程	—	95.11	(註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 工程	—	4.87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第一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6,000萬元及現金減資7,000萬元，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本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減少持有股數12,363,930股，持股比例仍為95.11%；又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註3)：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解散。

4. 重大限制：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①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②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本集團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係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集團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 產 類 別</u>	<u>耐 用 年 數</u>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30
機電工程	5~15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大陸地區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八)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提供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收入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均為17%。

原「上海吉億」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此項優惠於2012年終止，並於2013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由25%降至15%。

除上述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大陸地區孫公司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配合2016年度大陸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稅第[2016]36號文，將大陸房地產業和建築業、金融服務業和生活服務業等行業納入營業稅改為增值稅體

系，故改制後本公司之按裝、維修及保養業務，除進項稅額可扣抵當期銷項稅額外，稅率分別改為增值稅率11%、17%及6%，另其他地區之分公司則由於規模不大應納稅額均值未超過50萬元，故適用於小規模稅率3%其進項稅額則不可扣抵銷售額。

(二十二)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IFRS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認列。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1,973千元及2,808千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經評估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64,975千元及0元。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五)。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7,937	7,95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0,920	115,296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864,033	2,833,43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2,368,147	1,474,828
合 計	\$ 4,361,037	4,431,513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293, 143	410, 515
應收帳款	4, 790, 787	5, 542, 3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58)
減：備抵呆帳	(507, 052)	(510, 33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4, 576, 878</u>	<u>5, 442, 368</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515, 933	356, 741
本期提列數	31, 600	168, 992
本期沖銷數	(548)	(785)
匯率影響數	(39, 027)	(9, 015)
期末餘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票據及 催收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u>\$ 507, 958</u>	<u>515, 933</u>

1.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個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自原始授信日至財務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2.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俟貨物交付買方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537, 550千元及582, 836千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五)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材 料	\$ 598, 591	575, 015
在製品	6, 451, 320	7, 669, 601
製成品(含商品)	89, 027	83, 559
在裝工程	834, 651	1, 007, 123
在途存貨	67, 185	72, 420
小 計	8, 040, 774	9, 407, 7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 418)	(73, 910)
合 計	<u>\$ 7, 972, 356</u>	<u>9, 333, 808</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3,897,386	16,809,4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492)	16,067
下腳收入	(18,440)	(29,549)
存貨淨盤虧	548	1,15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5,381	97,615
合 計	<u>\$ 13,929,383</u>	<u>16,894,771</u>

2. 「永日建機」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截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40,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揭露。

3. 「台灣永大」因以往年度低價承接公家案件，致使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虧損合約，已於虧損當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前述虧損合約於本年度已陸續完工轉列成本，存貨淨變現價值因而回升 5,492 千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28,418 千元。

4.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付銷售服務費	305,084	313,358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詳說明 2)	—	77,988
預付保險費	42,198	47,490
預付租金	11,151	10,245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13,843	7,177
國外貨款	3,129	24,665
留抵稅額	90,823	60,683
其 他	22,488	5,863
合 計	<u>488,716</u>	<u>547,469</u>

1.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2. 預付長期租金係尚未取得「四川永大」土地使用權計人民幣 15,451 千元先行支付之款項列於本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故轉列至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5. 1. 1 餘額	\$	92,642
增添		—
處分		(19,633)
移轉		(11,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3)
105. 12. 31 餘額	\$	<u>56,523</u>

104. 1. 1 餘額	\$	126,018
增添		763
處分		(4,563)
移轉		(27,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0)
104. 12. 31 餘額	\$	<u>92,642</u>

減損

105. 1. 1 餘額	\$	(1,892)
減損回升利益		1,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105. 12. 31 餘額	\$	<u>—</u>

104. 1. 1 餘額	\$	(6,910)
減損回升利益		4,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104. 12. 31 餘額	\$	<u>(1,892)</u>

帳面金額

105. 12. 31 餘額	\$	<u>56,523</u>
104. 12. 31 餘額	\$	<u>90,750</u>

2. 民國105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移轉數，係本公司原於民國103年8月7日決議處分自有不動產(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3巷54弄6號等8戶及地下室停車位之房地)，因房地產景氣下滑未能如期出售，故由本項目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損失)及利益為為2,669千元及6,816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二)3，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633千元及4,563千元。

4.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1,814千元及4,916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二)3。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移轉，請詳附註六(十一)8及附註六(十二)2。

(八) 存出保證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585,955	627,089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5,600	25,600
租賃押金	18,809	20,720
提存法院保證金	—	1,397
其 他	2,234	2,050
小 計	632,598	676,856
累計減損	(1,800)	(1,800)
合 計	\$ 630,798	675,056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 567,966	607,805
非 流 動	62,832	67,251
合 計	\$ 630,798	675,056

1.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2.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8,932	290,435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永鈞投資」原投資「大橡股份有限公司」2,500千元，該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現金減資收到退回股款計125千元，減資後投資額為2,375千元。
4. 「台灣永大」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1,220,290股，該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辦理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共計24.32%)，收到退回股款1,503千元(本公司減少股數150,340股)，及減資比例12%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減少股數146,435股)，減資後持股923,515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305, 563	334, 752
元利盛精密	115, 872	67, 580
合 計	\$ 421, 435	402, 332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

永 彰	20. 16%	20. 16%
元利盛精密	41. 22%	41. 22%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公允價值	\$ 237, 360	219, 945

(2)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損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7, 751	44, 783
其他綜合損益	\$ (25, 940)	(7, 324)
綜合損益總額	\$ 21, 811	37, 459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除「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外，餘皆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

4. 關聯企業－「永嘉」於其被投資公司「上海立瑞」清算完成後，隨即辦理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本集團認列「永嘉」之清算利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3千元。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取得「永彰」現金股利2,580千元及3,870千元。

6. 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三(二)表七及大陸投資資訊表詳附註十三(三)表八。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5.1.1 餘額	\$	1,036,148	4,313,219	2,436,629	1,155,150	571,371	9,512,517												
增添		—	93,265	13,627	72,938	664,639	844,469												
處分		—	(26,474)	(97,660)	(53,141)	—	(177,275)												
移轉		—	662,937	204,780	290,685	(1,110,094)	48,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200)	(156,256)	(76,374)	(27,852)	(556,682)												
105.12.31 餘額	\$	<u>1,036,148</u>	<u>4,746,747</u>	<u>2,401,120</u>	<u>1,389,258</u>	<u>98,064</u>	<u>9,671,337</u>												
104.1.1 餘額	\$	1,036,148	4,382,764	2,333,046	1,094,868	166,750	9,013,576												
增添		—	64,362	119,552	102,716	503,811	790,441												
處分		—	(70,035)	(48,821)	(47,220)	—	(166,076)												
移轉		—	13,519	75,451	22,426	(90,815)	20,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391)	(42,599)	(17,640)	(8,375)	(146,005)												
104.12.31 餘額	\$	<u>1,036,148</u>	<u>4,313,219</u>	<u>2,436,629</u>	<u>1,155,150</u>	<u>571,371</u>	<u>9,512,517</u>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餘額			\$ (1,547,999)	(1,235,029)	(815,357)		(3,598,385)												
折舊			(131,351)	(123,914)	(106,652)		(361,917)												
處分			8,451	80,202	45,133		133,786												
移轉			49,598	112,581	(43,351)		118,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422	59,130	44,113		174,665												
105.12.31 餘額			<u>\$ (1,549,879)</u>	<u>(1,107,030)</u>	<u>(876,114)</u>		<u>(3,533,023)</u>												
104.1.1 餘額			\$ (1,505,830)	(1,153,545)	(751,395)		(3,410,770)												
折舊			(130,653)	(121,003)	(117,628)		(369,284)												
處分			58,833	32,469	43,009		134,311												
移轉			10,286	(10,066)	—		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65	17,116	10,657		47,138												
104.12.31 餘額			<u>\$ (1,547,999)</u>	<u>(1,235,029)</u>	<u>(815,357)</u>		<u>(3,598,385)</u>												
<u>帳面金額</u>																			
105.12.31	\$	<u>1,036,148</u>	<u>3,196,868</u>	<u>1,294,090</u>	<u>513,144</u>	<u>98,064</u>	<u>6,138,314</u>												
104.12.31	\$	<u>1,036,148</u>	<u>2,765,220</u>	<u>1,201,600</u>	<u>339,793</u>	<u>571,371</u>	<u>5,914,132</u>												

2. 重大未完工程合約，詳附註九(八)揭露。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880 千元及(4,492)千元，處分設備(不含報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444 千元及 22,910 元。
4.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7.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8.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建築物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3,377)	(25,902)
未完工程轉(出)至無形資產	—	(972)
預付設備款轉入在建工程	142,903	—
應收帳款抵房轉入在建工程	30,595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建築物	1,699	11,075
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1,220	1,492
預付設備款轉入各項設備	24,096	35,108
合 計	\$ 167,136	20,801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5.1.1 餘額	\$	626,600		432,404		1,059,004	
處分		—		(372)		(372)	
移轉		33,093		29,865		62,9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55)		(7,555)	
105.12.31 餘額	\$	659,693		454,342		1,114,035	
104.1.1 餘額	\$	626,600		401,369		1,027,969	
增添		—		32,597		32,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2)		(1,562)	
104.12.31 餘額	\$	626,600		432,404		1,059,004	

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818)	(199,122)	(199,940)
折舊	—	—	(8,101)	(8,101)
處分	—	—	292	292
減損回升利益	—	—	159	159
移轉	—	—	(19,627)	(19,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96	1,796
105.12.31 餘額	\$	<u>(818)</u>	<u>(224,603)</u>	<u>(225,421)</u>
104.1.1 餘額	\$	(818)	(194,149)	(194,967)
折舊	—	—	(13,281)	(13,281)
減損損失	—	—	(2,108)	(2,108)
移轉	—	—	10,066	10,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0	350
103.12.31 餘額	\$	<u>(818)</u>	<u>(199,122)</u>	<u>(199,940)</u>

帳面金額

105.12.31	\$	<u>658,875</u>	<u>229,739</u>	<u>888,614</u>
104.12.31	\$	<u>625,782</u>	<u>233,282</u>	<u>859,064</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362	23,60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82)	(1,87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6)	(538)
合 計	\$	<u>22,364</u>	<u>21,188</u>

2. 本集團主要移轉係「台灣永大」及「永大電梯(中國)」將逾二年未出售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105年度為新台幣33,683千元、人民幣1,994千元(折合新台幣9,648千元)及民國104年度為人民幣8,359千元(折合新台幣42,663千元)轉入本項目項下，前述資產均未提供出租。

3. 民國105年度處分設備對象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失)為(71)千元，其帳面金額為80千元。

4.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台灣永大」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係參考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

行情分別為2,143,245千元及1,755,751千元。

6.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三)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高爾夫球俱樂部			合計
	商譽	電腦軟體	會籍資格	
<u>成本</u>				
105. 1. 1 餘額	\$ 278,717	126,798	20,290	425,805
取得	—	11,680	—	11,680
處分	—	(1,816)	(7,837)	(9,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90)	(9,006)	(1,313)	(15,209)
105. 12. 31 餘額	\$ 273,827	127,656	11,140	412,623
104. 1. 1 餘額	\$ 268,725	111,033	20,760	400,518
取得	—	17,137	—	17,13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972	—	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92	(2,344)	(470)	7,178
104. 12. 31 餘額	\$ 278,717	126,798	20,290	425,805
<u>攤銷及減損</u>				
105. 1. 1 餘額	\$ —	(52,564)	(2,709)	(55,273)
攤銷費用	—	(15,614)	(331)	(15,945)
處分	—	1,816	2,071	3,887
減損	(64,975)	—	—	(64,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5	3,802	147	4,524
105. 12. 31 餘額	\$ (64,400)	(62,560)	(822)	(127,782)
104. 1. 1 餘額	\$ —	(38,060)	(2,179)	(40,239)
攤銷費用	—	(15,352)	(586)	(15,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8	56	904
104. 12. 31 餘額	\$ —	(52,564)	(2,709)	(55,273)
<u>帳面金額</u>				
105. 12. 31	\$ 209,427	65,096	10,318	284,841
104. 12. 31	\$ 278,717	74,234	17,581	370,532

2. 本集團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並將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另根據往年績效及對電梯市場之發展以決定毛利率，採用收入成長率與產業預測一致，且折現率已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前開方式評估結果，商譽發生減損64,97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105年度處分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產生處分利益3,053千元，處分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之帳面金額為5,766千元。
4.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五)。

(十四) 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5. 1. 1 餘額	\$ 267,216
移轉	74,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97)
105. 12. 31 餘額	<u>\$ 317,470</u>

104. 1. 1 餘額	\$ 273,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93)
104. 12. 31 餘額	<u>\$ 267,216</u>

攤銷

105. 1. 1 餘額	\$ (56,516)
攤銷	(6,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01
105. 12. 31 餘額	<u>\$ (58,154)</u>

104. 1. 1 餘額	\$ (52,283)
攤銷	(5,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6
104. 12. 31 餘額	<u>\$ (56,516)</u>

帳面金額

105. 12. 31 餘額	<u>\$ 259,316</u>
104. 12. 31 餘額	<u>\$ 210,700</u>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四川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3. 民國105年之移轉數，係為本年度已取得「四川永大」土地使用權，由原帳列預付租金一流動移轉至本項目下，並依承租期間50年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528,878	670,730
應付營業稅	120,380	55,375
應付代銷手續費	202,219	227,23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6,004	58,760
應付設備款	59,346	37,444
應付短期帶薪假負債(詳附註六(十九))	50,482	49,59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75,638	278,483
合 計	<u>\$ 1,292,947</u>	<u>1,377,616</u>

(十六) 負債準備

<u>成本</u>	<u>維修保固</u>
105. 1. 1	\$ —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105. 12. 31	<u>\$ —</u>
104. 1. 1	\$ 548
當期新增	1,000
當期使用	(1,548)
104. 12. 31	<u>\$ —</u>

上項負債準備為一般產品保固，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

(十七) 預收款項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電 梯	\$ 9,349,051	10,900,346
建設機械	16,437	41,218
租 金	1,608	1,263
其 他	—	2,034
合 計	<u>\$ 9,367,096</u>	<u>10,944,861</u>

(十八) 存入保證金

	105. 12. 31	104. 12. 31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56,777	74,916
招(投)標保證金	85,397	116,346
租賃押金	4,383	4,284
合計	\$ 146,557	195,546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708,901)	(1,764,7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065	228,657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480,836)	(1,536,0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15%及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228,0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4,707	1,730,3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49,814	57,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0,143	10,77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	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6,923
已支付之福利	(125,775)	(120,9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08,901	1,764,7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8,657	289,194
利息收入	2,739	4,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33)	2,7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290	35,4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22,688)</u>	<u>(103,640)</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8,065</u>	<u>228,657</u>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8,108	27,700
利息成本	21,706	29,872
精算或清償(損)益	5,524	—
前期服務成本	—	4,7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739)</u>	<u>(4,944)</u>
退休金費用	<u>\$ 52,599</u>	<u>57,357</u>
營業成本	\$ 28,109	11,549
管理費用	22,002	44,602
研究發展費用	<u>2,488</u>	<u>1,206</u>
退休金費用	<u>\$ 52,599</u>	<u>57,3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806</u>	<u>7,676</u>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專戶繳存	<u>\$ 1,848</u>	<u>1,649</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期認列	\$ (17,504)	(78,823)
累積金額	<u>\$ (144,533)</u>	<u>(127,029)</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08,901)	(1,764,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8,065	228,65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480,836)	(1,536,05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0,143)	(10,7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933)	2,73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30,50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480,836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 (41,268) 千元或增加 42,757 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42,331 千元或減少 (41,068)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79,345 千元及 312,681 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50,482 千元及 49,592 千元。

(二十) 權益

1.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4,600,000 千元及 4,108,2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12 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已扣除庫藏股 2,129,800 股) 均為 408,690,200 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經民國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 ② 保留盈餘
- (3) 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及民國104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967	—	202,170	—
現金股利	\$ 1,109,214	2.7	1,232,460	3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另民國105年3月17日召開董事會及民國104年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員工現金酬勞／紅利	\$ 50,081	52,088
董監事酬勞	\$ 5,565	5,788

(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決議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 0 5 年 度</u>	<u>1 0 5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99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u>985,968</u>	2.4
合 計	<u>\$ 1,141,467</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含)以上數額為員工酬勞及1%(含)以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並依章程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決議配發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48,40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378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u>		<u>合計</u>
	<u>財務報表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之兌換差額</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1,104,651	(1,794)	1,102,8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13,674)	—	(713,6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5,830)	(524)	(26,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52	2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45	4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65,147</u>	<u>(1,621)</u>	<u>363,52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1,288,470	(352)	1,288,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746)	—	(178,7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73)	(1,097)	(6,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75)	(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30	23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104,651</u>	<u>(1,794)</u>	<u>1,102,857</u>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始成本	市價
105.12.31	2,129,800	\$ 69,411	95,522
104.12.31	2,129,800	\$ 69,411	101,059

(二十一) 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15,636,394	19,359,693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3,920,787	3,715,322
租賃收入	24,471	23,725
合 計	<u>\$ 19,581,652</u>	<u>23,098,740</u>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除一般產品保固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列入「負債準備」項下外，另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 370,621	392,312
非 流 動	\$ 148,973	175,482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ORACLE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u>1. 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1,230	52,388
股利收入	10,745	9,100
合 計	<u>\$ 41,975</u>	<u>61,488</u>
<u>2. 政府補助收入(註 1)</u>	<u>\$ 23,938</u>	<u>12,992</u>
<u>3. 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395	28,098
減損回升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14	4,916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59	(2,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80	(4,4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2,669	6,81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053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045)	(9,3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445)	(2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3
清算損失—巨佑	(306)	—
罰款及賠償(支出)收入	(4,172)	15,376
外幣兌換淨(損失)	(17,511)	(2,720)
商譽跌價(損失)	(64,975)	—
其他利益	13,124	5,009
合 計	<u>\$ (66,431)</u>	<u>41,367</u>
<u>4. 財務成本</u>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 (8,369)	11,28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1)	(59)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 (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8,369	(11,280)
合 計	<u>\$ (51)</u>	<u>(59)</u>
<u>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u>	<u>\$ 47,751</u>	<u>44,783</u>

(註1)政府補助收入

「永大(中國)」：

(一)民國 105 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及企業職工培訓財政補貼等計人民幣 4,631,845 元(折合新台幣 22,408 千元)。

(二)民國 104 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等計人民幣 846,983 元(折合新台幣 4,323 千元)。

「上海吉億(永大(中國)之子公司)」：

(一)民國 105 年度係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及企業職工培訓財政補貼共計人民幣 316,266 元(折合新台幣 1,530 千元)。

(二)民國 104 年度係取得政府補貼高新技術補助款共計人民幣 1,698,538 元(折合新台幣 8,669 千元)。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6,117	1,562,803	3,408,920	1,906,882	1,686,835	3,593,717
勞健保費用	195,119	119,278	314,397	155,038	128,057	283,095
退休金費用	256,688	177,104	433,792	194,408	177,279	371,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315	89,022	284,337	184,246	83,987	268,233
折舊費用	202,081	167,937	370,018	203,250	179,315	382,565
攤銷費用	4	15,941	15,945	3	15,935	15,938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5,878人及6,317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356,740	635,392
未分配盈餘稅	47,551	54,128
投資抵減	(8,818)	(59,896)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低估	(125,544)	21,450
小 計	269,929	651,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	330,733	(35,3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0,662	615,685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585)	(16,144)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2,185,151	2,494,475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54,460	722,03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198,099)	(86,644)
不得扣抵之虧損扣除額	379	—
未分配盈餘稅	47,551	54,12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8,818)	(59,896)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330,733	(35,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5,544)	21,4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0,662	615,68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460,027	708,911
短期員工福利	10,090	10,069
壞帳損失	114,641	116,0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準備	485	1,042
預提費用	50,555	56,808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82,452	77,497
折舊費用之差異	195	2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77	604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802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31	58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51,742	261,128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	141,430
合 計	\$ 975,197	1,375,414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5,265)	(6,306)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利益	(1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8)
合 計	<u>\$ (7,985)</u>	<u>(9,506)</u>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13,503	382,6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650,360)	(750,6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36,857)</u>	<u>(368,026)</u>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37,519	37,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102,878	2,859,282
合 計	<u>\$ 4,331,773</u>	<u>4,088,1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4,242</u>	<u>300,781</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23% 及 15.17%，係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其預計及實際扣抵比率。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554,995	1,849,6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0	4.53

(二十六)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469	791,2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444	68,2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9,346)	(37,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22)	(1,207)
本期支付現金	\$ 818,545	820,8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90	66
日立建機	—	64
合計	\$ 90	130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592	6,465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 141	325
日立建機	318,613	380,989
合 計	\$ 318,754	381,314

(1)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永彰機電」購進電氣部品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永彰機電」購入，故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均為一至三個月。

(2) 本集團之建設機械零件，其價格依合約規定，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4. 應收(付)款項、預付設備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元利盛精密	\$ 1,071	1,133
應收帳款		
元利盛精密	\$ 655	594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精密	\$ 191	217
預付設備款		
永彰機電	\$ —	3,771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1,398	—
日立建機	108,169	127,310
合 計	\$ 109,567	127,310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7	577

5.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11	81

6. 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材 料	\$ 126	421
永彰機電	雜項購置	—	2
永彰機電	外包工程	1,765	—
合 計		\$ 1,891	423

7. 按裝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除外工程	\$ —	38

8. 其他收入(支出)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 (7)	(8)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75	21
永彰機電	服務處理收入	528	528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528	1,581
合 計		\$ 1,124	2,122

9.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大社福	捐 贈	\$ 1,400	1,400
永大文教	捐 贈	7,000	7,000
永彰機電	修繕費	511	136
合 計		\$ 8,911	8,536

10.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機器設備	\$ 12,788	4,400
永彰機電	生財器具	\$ —	283

11.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313	183,612
退職後福利	335	3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41	43
合計	\$ 172,789	183,963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5. 12. 31	104. 12. 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	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343, 393	341, 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988, 051	988, 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238, 481	253,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36, 558	52, 749
合	計			\$ 1, 606, 483	1, 635, 6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8, 720	14, 361
一年至五年	12, 055	8, 518
五年以上	427	—
合計	\$ 31, 202	22, 879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85, 854 千元及 87, 122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7, 032	14, 131
一年至五年	13, 112	20, 906
五年以上	—	500
合 計	\$ 30, 144	35, 537

(三)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本公司及「永日建機」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34,396 千元及 234,190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彰化銀行一城東分行	\$ 86,996	111,154

(六)「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幣 別	<u>105.12.31</u>	<u>104.12.31</u>
美元(千元)	\$ —	1,464

(七)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u>契約期間</u>	<u>技 術 合 作 產 品</u>	<u>技 術 報 酬 費</u>
103.09.30 ~108.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0.11.1 ~105.10.31 (合約到期 自動延展)	無齒輪高速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

年 度	主 要 工 程 項 目	合 約	總 價
民國 105 年度	①「永大電梯(中國)」22M 扶梯測試塔	人民幣 5,913 千元	
	②陝西太奧廣場豐和坊房產	人民幣 8,241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65,700 千元)	
民國 104 年度	①「四川永大」廠房及生產線線	人民幣 113,180 千元及 人民幣 102,186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1,097,591 千元)	

(九)1. 交易訴訟原由：

「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乙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幣18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2,700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以下同)計39,482,700元，餘票據款計31,080,000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2,700元及自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000元之支票返還(帳列催收款項)。

2. 一審判決：

民國102年1月1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

3. 二審判決：

民國103年5月20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103年7月22日再提出上訴。

4. 最高法院判決：

民國104年10月30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更審。

5. 高等法院更審判決：

民國105年5月2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民國105年7月15日再提出上訴中。

6. 帳務處理：

該筆交易已提列備抵銷貨退回6,600萬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6,300萬元，另已評估存貨收回之淨變現價值，累計帳上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計4,000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12. 31	104.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6,969	30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	288,932	295,3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1,037	4,431,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76,878	5,442,368
其他應收款項	22,914	14,123
存出保證金	630,798	675,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11,040	11,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	—	9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1,281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23,267	3,278,660
其他應付款	1,292,947	1,377,6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857	368,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0,836	1,536,050
存入保證金	146,557	195,5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8,369	—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9.30%及99.40%。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84,756	384,756	384,756	—	—
應付帳款	2,538,511	2,538,511	2,538,511	—	—
其他應付款	1,292,947	1,292,947	1,292,94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857	236,857	236,85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1,480,836	1,480,836	—	—	1,480,836
存入保證金	146,557	146,557	—	113,325	33,232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00,699	500,699	500,699	—	—
應付帳款	2,777,961	2,777,961	2,777,961	—	—
其他應付款	1,377,616	1,377,616	1,377,61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8,026	368,026	368,02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1,536,050	1,536,050	—	—	1,536,050
存入保證金	195,546	195,546	—	163,734	31,812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48	32.2	178,661	3,980	32.78	130,445
日圓		14,752	0.2736	4,036	52,346	0.2707	14,170
人民幣		15,623	4.592	71,740	54,433	4.970	270,532
港幣		53	4.128	218	—	—	—
歐幣		351	33.7	11,812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99	32.3	41,964	—	—	—
----	----	-------	------	--------	---	---	---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非貨幣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於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1% 之(損)益			
美金	\$	1,367	1,304
日圓		40	142
人民幣		717	2,705
港幣		2	—
日幣		118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集團有借款額度，惟民國105年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5. 12. 31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45,650	25,600	41,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11,040	18,600	11,040	22,800
合計	\$ 36,640	64,250	36,640	63,96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八)。

(3)公允價值層級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5。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買入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406,969	—	—	406,9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	—	(8,369)	—	(8,369)
合計	\$ 406,969	(8,369)	—	398,60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303,303	—	—	30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6	—	—	4,9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	—	11,281	—	11,281
合計	\$ 308,239	11,281	—	319,520

(4)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轉換。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150,000千元及美金6,5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子公司一永日主要採購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子公司一永日部分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子公司一永日之銀行存款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37.85%及45.03%。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5,985,563	18,292,2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1,037)	(4,431,513)
淨負債	\$ 11,624,526	13,860,768
權益總額	\$ 11,910,505	12,209,290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97.60%	113.5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三)。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六。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4,90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2,090千元)	—	2.5%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	938,538 千元	4,692,690 千元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四川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4,90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2,09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2,090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38,538 千元	4,692,690 千元
2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四川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9,322千元)	人民幣 4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8,881千元)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9,254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38,538 千元	4,692,690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度餘額。

註三：「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係採用105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稱名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稱名	關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1/3 為 3,910,576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3,920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2,836 千元)	—	無	0.79%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865,863 千元。	否	否	是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1/3 為 3,910,576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01,960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2,836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2,836 千元)	無	0.79%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865,863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係採用 105 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一)	
					股數/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240	50,154	50,154	
	受益憑證－開放式	國泰富時貨幣市場	"	"	60,000	972	97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	"	"	4,032,030	50,071	50,071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3,412,177	50,056	50,056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	"	"	3,195,950	50,053	50,053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	"	500,000	5,620	5,62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969,092	50,009	50,009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	3,302,357	50,023	50,023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	"	"	3,822,630	50,011	50,011	
	受益憑證－開放式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	"	"	4,580,726	50,000	50,000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	6,760	78,169	10.00%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	21,090	900	0.03%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	923,515	5,223	6.8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	11,361,946	—	5.85%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註二)	"	"	"	20,769,539	200,000	0.87%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95,522	0.52%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非上市股票	大豫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12,500	2,375	0.4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投資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帳面值為0元；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93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185千元，並於103年辦理解散完畢，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98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千元，民國105年第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本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減少持有股數296,775股，並依退還股款金額減少帳面成本1,503,400元。

4.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394千元，民國105年第一季該公司辦理減資，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增加累計減損淨額數3,412千元，其持有股數依減資調整減少633,750股，另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6.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5年12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二)「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3日正式更名改制為「王道商業銀行」。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註二)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	授貨率	信問	單價	授期	信問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0,058	1.26%	貨到後2~3個月	信問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	13,242	0.52%	—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8,613	4.01%	貨到後4~6個月	信問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1~20%。	貨到後4~6個月	108,169	4.26%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45,420	226%	—	—	544,045	—

註：係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8,097	8,162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04%	0.04%
				應收帳款	\$ 531	1,122	收款條件約為1至5個月	—	—
				進貨	\$ 99,065	97,139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51%	0.42%
				應付帳款	\$ 4,525	9,678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02%	0.03%
				進貨	\$ 100,058	82,688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51%	0.36%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3,242	9,530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05%	0.03%
				銷貨	\$ 308	772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	—
				應收帳款	\$ 100	—	收款條件約為1至5個月	—	—
				進貨(註五)	\$ 755,844	1,500,428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3.86%	6.50%
				銷貨	\$ 7,190	56,104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3%	0.04%	0.24%
				應收帳款	\$ 4,937	1,609	收款條件約為1至4個月	0.02%	0.01%
				應付帳款	\$ 106,949	77,958	付款條件約為2至3個月	0.38%	0.26%
				銷貨	\$ 59,957	24,21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8%	0.31%	0.10%
				應收帳款	\$ 3,180	2,488	收款條件約為1至6個月	0.01%	0.01%
				進貨	\$ 2,688,782	2,793,633	進價約按成本加計12%	13.73%	12.09%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1,345,420	1,031,897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0天	4.82%	3.38%
				銷貨	\$ 27,518	—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5%	0.14%	—
				應收帳款	\$ 20,751	—	收款條件約為1個月	0.07%	—
				進貨	\$ 183,073	—	進價約按成本加計5%	0.93%	—
				應付帳款	\$ 50,991	—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0天	0.18%	—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948千元及904千元。

母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0,703千元及12,391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民國104年度「上海吉德」向「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產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進銷貨處理，民國105年已無此情形。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06,631 NTD 6,653,416	USD 13,844 NTD 449,655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aeas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62,664 NTD 2,017,779	USD 1,728 NTD 56,127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05,563	84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102,629	933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86,077	30,699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銅捲整平飛剪機組、銅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	259,124	—	—	—	(431)	子公司(註四)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15,872	47,667	關聯企業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62,458 NTD 2,011,163	USD 3,727 NTD 121,097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孫公司(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數。

註四：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少持有股數12,363,930股，該公司另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詳附註四(三)2.(註2)之說明。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九)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匯 出	收 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號	美金 56,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	—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人民幣 118,164千元 (折合新台幣 571,658千元) (註四)	100.00% (註七)	571,658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3,5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號6-7幢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號	人民幣 109,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六、4)	—	—	—	— (註四)	100.00% (註三)	— (註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8,353,571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170,000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021,388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註三)	人民幣 19,621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 (註六、4)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039,035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變更為「永大電梯(中國)」直接投資，原母公司出資股權已匯回，持股仍維持 100%。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大」、「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四川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津永大安裝維修」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	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德」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德」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集團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電梯保修、大陸電梯保修、電機、建機(含保養)、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自動化設備(註)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 3,035,045	12,138,645	2,416,044	1,348,444	42,657	576,346	—	24,471	—	19,581,652
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405	107,654	34	—	1,329,734	—	—	5,385	(1,451,212)	—
收入合計	\$ 3,043,450	12,246,299	2,416,078	1,348,444	1,372,391	576,346	—	29,856	(1,451,212)	19,581,652
部門毛利合計	\$ 616,590	3,328,761	1,243,023	314,359	287,309	121,390	—	23,435	(287,226)	5,647,641
利息收入	—	18,882	—	—	—	2,165	—	10,183	—	31,230
利息費用	—	—	—	—	—	—	—	51	—	51
折舊及攤銷	30,109	246,752	7,852	1,932	82,377	1,627	—	15,314	—	385,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47,751	—	47,7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374,848	599,595	849,737	245,865	77,770	72,523	—	98,075	(133,262)	2,185,151
部門資產合計	\$ 2,383,939	17,199,196	664,092	733,994	1,634,366	565,798	—	15,602,956	(10,888,273)	27,896,068
部門負債合計	\$ 2,142,142	9,894,316	296,824	567,835	638,601	200,941	—	2,264,366	(19,462)	15,985,563

(註)自動化設備部門係「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辦理清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338,448	15,289,997	2,258,820	1,331,972	81,084	709,488	65,206	23,725	—	23,098,7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933	153,266	55	—	1,570,494	4	—	5,793	(1,738,545)	—
收入合計	\$ 3,347,381	15,443,263	2,258,875	1,331,972	1,651,578	709,492	65,206	29,518	(1,738,545)	23,098,740
部門毛利合計	\$ 428,303	4,326,937	1,139,658	267,410	333,492	112,671	(622)	23,157	(431,566)	6,199,400
利息收入	—	27,231	—	—	—	2,325	81	22,751	—	52,388
利息費用	—	—	—	—	—	—	—	(59)	—	(59)
折舊及攤銷	27,127	273,058	6,531	2,568	73,685	973	176	14,385	—	398,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44,783	—	44,78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213,907	1,173,877	768,132	183,184	76,970	66,251	(19,468)	127,124	(95,502)	2,494,475
部門資產合計	\$ 2,417,670	19,539,069	597,035	945,756	1,767,119	604,013	87,431	16,169,987	(11,626,509)	30,501,571
部門負債合計	\$ 2,211,722	11,639,797	288,827	840,179	816,690	252,161	4,945	2,259,264	(21,304)	18,292,281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臺 灣	\$ 6,051,906	6,395,687
大 陸	13,529,746	16,703,053
合 計	\$ 19,581,652	23,098,740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臺 灣	\$ 2,610,429	2,596,590
大 陸	5,146,716	5,049,392
合 計	\$ 7,757,145	7,645,98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